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0-025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派格环保”)以自筹资金出资24,580,625.00元收购自然人陈宗樑和陈伟持有的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高股份”)合计4,916,125股股权，每股转让价格为5.00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收购，威派格环保过去12个月内已经累计收购三高股份16,580,477股股份，占三高股份总股本的30.0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充分利用在智慧水务领域积累的竞争优势，促进三高股份业务与公司之间产生产业协同效应，共同进一步深耕智慧水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派格环保成为三高股份第一大股东，但是公司仍不是三高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

一、本次收购股权概述

(一)本次收购股权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威派格环保以自筹资金出资24,580,625.00元收购自然人陈宗樑和陈伟持有的三高股份合计4,916,125股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5.00元。截止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收购，威派格环保过去12个月内已经累计收购三高股份16,580,477股股份，占三高股份总股本的30.09%。

本次收购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派格环保成为三高股份第一大股东，但是目前没有单一股东可以在事实上对三高股份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具备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利，同时，三高股份董事会现有5名董事，其中公司仅向三高股份提名了一名董事，公司目前无法控制董事会人员的任免，三高股份没有单一股东可以在事实上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此，三高股份目前仍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中，威派格环保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自然人陈宗樑和陈伟持有的三高股份4,916,125股股份，占三高股份总股本的8.92%。由于所收购股权全部为限售股，因此本次收购的股权将于股份限售期满后(2020年6月30日前)进行交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交割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目标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派格环保承诺在收购完成后持有的三高股份股权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陈宗樑

姓名	陈宗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6195512******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739弄**号
任职情况	近三年曾任三高股份董事长，目前已退休。

(二)陈伟

姓名	陈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10196502******
住所	上海市江浦路1100弄**号
任职情况	近三年曾任三高股份董事，目前为三高股份大客户经理。

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4、股票简称：三高股份

5、股票代码：831691

6、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宾路36号1806室

7、法定代表人：程耀强

8、注册资本：5510.000000万人民币

9、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服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信息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机电一体化和水资源给排水工程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工业控制设备及辅助设备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财务指标情况：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343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三高股份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2,457,223.08	162,617,732.53
净资产	133,775,818.90	127,515,711.20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73,549,229.92	165,294,528.20
净利润	18,768,107.70	20,159,807.06

11、主要业务情况

三高股份是智慧城市、智慧水务和智慧燃气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产品和服务覆盖智慧城市建设管理中的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智慧水务中从原水、制水到供水和排水信息化全流程；燃气行业中从SCADA系统到客户服务系统、业务系统、数据分析等内部及对外业务系统，有效地帮助政府、水务和燃气企业提升效率和客户服务水平。

(二)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2020年5月20日，三高股份的总股本为5,510.00万股，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火正红	15,471,022	28.08
2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664,352	21.17
3	袁志清	4,114,500	7.47
4	陈宗樑	3,790,000	6.88
5	程耀强	3,570,000	6.48
6	陈伟	1,126,125	2.04
7	其他股东	15,364,001	27.88
合计		55,100,000	100.00

本次交易标的所涉及的股权全部为限售股，因此本次收购的股权将于股份限售期满后进行交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交割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目标股份。除上述情形外，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5月22日，就本次收购事宜，威派格环保与陈宗樑和陈伟签订了附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陈宗樑、陈伟

第一条 本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1.1 股份受让方

甲方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注册资本为15,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2幢2层202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浩丞。

1.2 股份出让方

乙方为标的公司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合计4,916,125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8.92%，将于2020年6月30日前成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二条 转让标的及其数量、比例及性质、方式

2.1 标的公司

乙方向甲方承诺，标的公司是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非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三高股份，证券代码：83169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5,510万元人民币。

2.2 目标股份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本次转让标的公司合计4,916,125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8.92%)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及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给甲方。

2.3 转让方式

甲乙双方将通过股转系统交易系统转让目标股份，并遵守相关交易规则的约束，本协议的签署不意味着甲乙双方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目标股份。如在目标股份转让完成前标的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发生变化或标的公司股票停牌、被股转系统暂停交易的，甲乙双方将就转让方式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但本协议确定的交易原则、目标不因此发生变化。

第三条 转让价格

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5元/股。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税费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税费。

第四条 目标股份的交割

4.1 甲乙双方同意，目标股份在成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后的第三个交易日为目标股份交割日，乙方应在交割日将目标股份转让给甲方。自交割日起，甲方即享有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规则、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目标股份完全的股东权利、利益，乙方则自交割日起不再享有上述目标股份股东权利、利益。

4.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签署本协议附件《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即表示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交割日或本协议项下交易解除日，乙方将不可撤销的将基于目标股份享有的标的公司股东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在表决权委托期间，甲方按照其自身意愿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

4.3 当甲方因受让目标股份触发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暂停交易的，乙方应予以配合，且因上述情形导致的交易进程延误，不构成甲方违约。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6.1.1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职责。

6.1.2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6.1.3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6.2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在不影响守约方在本协议下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并支付违约金。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除按照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外，均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即5元*目标股份数量)的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6.3 除违约金外，守约方还可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为本次股份转让而实际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法律、会计、税务和顾问的费用)，以及违约方在订立本协议时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

6.4 除上述外：

6.4.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将目标股份转让给甲方或发生其他乙方根本违约的情形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使甲方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获得目标股份；或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自甲方通知协议解除之日起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即5元*目标股份数量)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足额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直接及可预期的间接经济损失。

6.4.2 如乙方根据本协议4.2签署《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后又将目标股份相关表决权另行委托给甲方外的其他方导致甲方行使相关表决权存在障碍或存在争议、纠纷/潜在争议、纠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使甲方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目标股份表决权；或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自甲方通知协议解除之日起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即5元*目标股份数量)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足额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直接及可预期的间接经济损失。

…

第八条 协议的解除

8.1 在按本协议的规定交割前的任何时间，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守约方有权在通知违约方后终止本协议，并按照第六条的规定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8.1.1 如果一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8.1.2 如果出现了任何使一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

8.2 发生下列情形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不具备实施的条件，并且双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

附件：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与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市签署了关于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本人现就《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表决权授权委托事宜，郑重做出如下授权及承诺(本授权委托书中术语、简称与《股份转让协议》中具有同样含义)：

1、本人自签署本《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之日起，不可撤销地将基于目标股份享有的标的公司股东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在表决权委托行使期间，甲方按照其自身意愿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

2、上述放弃的表决权于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反与本人之间的相关协议并构成违约的情形出现时自动恢复。

3、本人前述授权的表决权所代表的权利包括：

(1)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提案、提名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或推荐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内的全部股东提议或议案；

(3)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利(包括在标的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4、本人承诺，如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调整。

5、本《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作为《股份转让协议》的附件，为《股份转让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股份转让协议》同时生效。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充分利用在智慧水务领域积累的竞争优势，促进三高股份业务与公司之间产生产业协同效应，共同进一步深耕智慧水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派格环保成为三高股份第一大股东，但是公司仍不是三高股份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

六、风险提示

(一)业务协同不达预期风险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充分利用在智慧水务领域积累的竞争优势，促进三高股份业务与公司之间产生产业协同效应，共同进一步深耕智慧水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但是业务协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仍存在业务协同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交割无法完成的风险

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但是本次交易标的所涉及的股权全部为限售股，因此本次收购的股权将于股份限售期满后进行交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交割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目标股份。可能存在对方违约等因素导致交割无法完成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5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纪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2019年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0BJA190080号审计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46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司太立”)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碘帕醇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碘帕醇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0ml:37g(I)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203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标准编号：YBH01372020

药品有效期：12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截至2025年5月11日

药品生产企业：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茂业路500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生产工艺、注册标准、说明书及标签按所附执行，有效期12个月。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本药品适应症包括：神经放射学：脊髓神经根造影，脑池造影和脑室造影；血管造影：脑血管造影，冠状动脉造影，胸主动脉造影，腹主动脉造影，心血管造影，选择性内脏动脉造影，周围动脉造影和静脉造影；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大脑动脉D.S.A.，周围动脉D.S.A.，腹部D.S.A.；尿路造影；静脉尿路造影；CT检查中增强扫描；关节造影；瘘道造影等。

本药品的药品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4类。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文件相关规定，本药品视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本药品提交注册申请并获得正式受理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截至目前，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共计1,156.22万元。

三、药品市场情况

碘帕醇由意大利Bracco(博莱科)公司开发，为一种单体非离子型造影剂，对血管及神经的毒性均低，局部及全身的耐受性均好，渗透压低，注射液也很稳定。1981年首次在意大利上市，商品名为Iopamiro。

碘帕醇属于X射线非离子型碘造影剂，同类品种包括碘海醇、碘克沙醇、碘普罗胺、碘美普尔等。根据来自Newport Premium数据库的数据显示，2018年，全球的X射线造影剂市场规模约40.42亿美元，其中主要的市场份额集中在发达国家，在X射线造影剂各品种的市场表现来看，碘海醇、碘帕醇是目前全球最为畅销的造影剂，其中碘帕醇2018年全球的市场规模约为6.85亿美元，其主要的应用市场为美国和欧洲。根据来自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的数据显示，2019年国内X射线造影剂市场规模约为139.45亿元，其中碘帕醇的市场规模约为15.13亿元，目前国内主要有Bracco(博莱科)、上海博莱科信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臣药业有限公司4家公司在售碘帕醇注射液。

四、药品后续的市场安排

根据公司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于2020年5月11日签署的《药品合作协议》相关约定，本次获批的碘帕醇注射液属于双方的合作产品，后期恒瑞医药将负责碘帕醇注射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的商业化运作，包括营销、自行或与经销商合作销售。公司在约定领域内向恒瑞医药保证产品的独家供应。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海司太立获得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碘帕醇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标志着公司在现有的产业基础上向下游产业的延伸，有利于实现公司的产业一体化，提升公司在X射线造影剂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药品销售受医药行业政策、招投标、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恒瑞医药将根据商业化推广的情况向公司提供产品具体的采购订单以及公司根据合作产品的制造成本，最终确定合作产品的具体的采购价格及数量，并根据商业化推广的实际销售情况来确定具体的收益情况，因此本次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47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药品合作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司太立”)于2020年5月11日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签订了药品合作协议，协议双方就碘海醇注射液及碘帕醇注射液的合作事项进行了约定，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上海司太立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碘帕醇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20-046的公告)，标志公司与恒瑞医药的合作进入实质性阶段，后期恒瑞医药将在适当的时间对碘帕醇注射液进行商业化推广。

截至目前，公司与恒瑞医药合作协议涉及的另一产品碘海醇注射液尚处于受理审批阶段。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能否顺利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作约定了合作产品的定价机制及利润分配，后续恒瑞医药将根据商业化推广的情况向公司提供具体的采购订单并根据合作产品的制造成本，最终确定合作产品的具体采购价格及数量，进而根据商业化推广的实际销售情况确定具体收益。因此，本次合作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20-08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加表决的董事应为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周小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小溪先生因退休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规范运作，拟选举公司副董事长黄葆源先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黄葆源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一》

本议案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调整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葆源

委员：徐全华 杨建军 黎 鹏 覃卫国

(二)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全华

委员：杨建军 黎 鹏 罗小华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建军

委员：徐全华 黎 鹏 黄葆源

(四)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黎 鹏

委员：杨建军 徐全华 黄葆源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拟聘任李晓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李晓晨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二》

本议案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附件一：

黄葆源先生简历

黄葆源先生近五年简历：黄葆源：男，56岁，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自2015年以来，曾担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驻广西区航务军事代表办事处主任(兼)；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董事；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董事；北海诚德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江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附件二：

李晓晨先生简历

李晓晨先生近五年简历：李晓晨：男，34岁，博士研究生，金融学博士，经济师。自2015年以来，曾担任北部湾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广西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综合业务部经理、投资部经理、投资副总监，广西西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广西西江集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公告编号：临2020-09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部分高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一、董事长、副董事长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长周小溪先生和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张树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小溪先生因退休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树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周小溪先生、张树新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小溪先生、张树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周小溪先生、张树新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副董事长黄葆源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黄葆源先生的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海坚先生、陈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海坚先生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陈军先生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辞职后，张海坚先生、陈军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张海坚先生、陈军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李晓晨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附件：

黄葆源先生简历

黄葆源先生近五年简历：黄葆源：男，56岁，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自2015年以来，曾担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驻广西区航务军事代表办事处主任(兼)；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董事；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董事；北海诚德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江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李晓晨先生简历

李晓晨先生近五年简历：李晓晨：男，34岁，博士研究生，金融学博士，经济师。自2015年以来，曾担任北部湾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广西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综合业务部经理、投资部经理、投资副总监，广西西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广西西江集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公告编号：2020-10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29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2日

至2020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听取《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过公司第七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第七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七届第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23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1	ST南化	2020/6/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0年6月10日9:00—11：30，14：30—16：30 ；

(四)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五)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4821093

传 真：(0771)4821093

邮政编码：530021

联系人：唐桂兴

3、公司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29层。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